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二、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及整改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1】25 号），重点关注公司被审计署认定 2008 年和 2009 年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补缴已减免的税款和滞纳金，以及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通知要求自查补缴 2005 年至 2007 年已减免的税款和滞纳金的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问题自查情况报告》。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1】001 号），公司进行了自查，2005-2007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例均未达到 60%，不符合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文件中对高新技术收入占比的相关要求；2005-2007 年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免税款总计为 15,274,218.13 元。同意公司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201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补缴2005年—2009年所得税款共计3,301.83万元，滞纳金共计1,593.36万元，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4日、5、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1年6月2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1】0480号）认为：审计署认定你公司2008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未达60%，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你公司已补缴2008年所得税税款约834.21万元；另外，你公司大股东凯迪电力于2007年股改时承诺你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其将对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

采取措施：根据公司201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已补缴2005年—2009年所得税款共计3,301.83万元，滞纳金共计1,593.36万元，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05年—2009年度各财务报表科目，追溯调整后，凯迪电力未触发2007年股改时的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3、湖北证监局于2013年8月22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3】48号），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分子公司管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注函主要内容为：

（1）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置入后，公司之前规定的全资子公司5万元的合同管理权限已不能适应经营管理的要求；部分销售业务控制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采购业务控制活动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信息系统需要进一步统一；银行开户、销户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存在不合理之处。（2）财务核算：工程项目部不同程度的存在核算不及时的现象；义马电力预测上网电量可能过于乐观，对国家环保政策变化估计不足。（3）关联交易：对公司2012年及未来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是湖北路桥承担的由省政府特批的工程项目；个别关联往来披露不准确。（4）分子公司管控：对湖北路桥的管控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湖北证监局要求公司认真查找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就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针对财务核算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核算培训方案。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对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给予高度重视，及时将关注函传达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和部门。公司董事长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立即组织深入调查并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逐项制订责任明确的《整改工作计划安排》。2013年10月30日，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1) 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3年8月9日召开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编制印发了《关联交易手册》，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与说明，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关流程与操作方案；及时完善湖北路桥基本制度建设，协助湖北路桥制定《重大合同审批细则》、《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制订合同示范文本，供其借鉴与使用，降低合同法律风险，公司已逐步加大对湖北路桥的管控力度，建立科学的合同审批流程与权限；销售业务控制环节也做出了进一步明确，要求各级财务部门及时核对，加强收入核算管理；采购业务要求湖北路桥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执行资金计划审批，并按月编制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常重视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公司论证和评估，财务信息系统完成统一；关于银行开户、销户管理，公司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梳理授权审批权限；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从2013年度起，公司根据湖北路桥合并后公司外部环境及实际业务的变化情况，客观合理的选择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2) 财务核算：公司严格按照建造合同进行财务核算，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及时传输相关成本发生的单据，加强对财务人员、特别是湖北路桥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义马环保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13年12月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自此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3) 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进一步提高承建项目的市场化程度，公司采取“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扩大非关联交易的比重”的措施进行改善；关于个别关联往来披露不准确问题，公司加大对子公司审计报告附注披露内容的编制及稽核力度，设立四级审核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4) 分子公司管控：公司已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控力度，强化公司对湖北路桥的控制地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规范湖北路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求湖北路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管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确保全面落实《监管关注函》精神，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举办了内部控制专项培训会，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基本理论及实务、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规范化操作、湖北路桥新颁布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2013 年 10 月 21 日举办了财务核算专项培训，针对财务核算过程中已出现的问题，分板块、分业务类型进行详细的解读和说明；2013 年 11 月，举办财务报表分析与内部控制专项培训，针对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内部控制实务进行深入分析与实例讲解。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整改措施以正式书面形式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近年来，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函

1、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1】0468 号），主要关注到以下内容：

(1) 建议“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采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请更正。(2) 你公司预案中称，“标的资产中的部分土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尚在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该部分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账面金额、占标的资产的比重等。(3)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黄石等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持有联投集团的股份，请在预案中明确二者是否为一致行动人。(4) 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所属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明确说明未将该公司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原因。(5) 自查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湖北路桥近三年注册资本变更的价格、转让依据等内容。(6) 请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预估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前提以及预估折现率。(7) 请补充披露采用市场法对资产进行评估的论证过程和数据支撑。(8) 请补充披露拟注入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和增值率。(9) 请明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若需批准，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

采取措施：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正稿）》，已对上交所关注事项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

2、201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1号）。

2016年6月3日，公司就《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6-06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在未来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